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曾琪芳

電話：02-77495772

電子信箱：cftse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輔中字第11310038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招募文宣(三招) (1131003818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113學年度碩士班全職  
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(三招)報名資訊，敬請協助公告轉知  
所屬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招募訊息請參見附件，或參閱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網頁→實習生專區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可電洽：02-7749-5772，曾心理師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## 招募碩士班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(三招)

### 一、目的：

本中心具良好之實習環境與資源，提供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進行諮商實習，讓研究生能藉彼此觀摩、學習共同成長，將理論實務化，同時協助本中心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。

### 二、招募對象：

1. 目前就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生，或已畢業具備考照學分但尚未全職實習者。
2. 以曾有大專院校諮商實習並接受個別督導經驗者為佳。
3. 具社團經驗、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
### 三、實習項目：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、班級座談、志工團等相關諮商輔導專業與行政事項。

### 四、招募名額：數名。

### 五、實習時間：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，期間須配合中心參與教育訓練。

### 六、實習地點：本校校本部、及公館校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

### 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1. 中心每週固定提供行政與專業個別督導。
2. 中心提供所需職前及在職訓練(含個案研討)、實習生手冊。
3. 實習心理師應遵守諮商倫理守則，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益。
4. 碩士班全職每週實習4天，每天8小時。
5. 七月初中心安排之定向訓練為必要參加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不予錄取。
6. 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中心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若無法配合本中心所列舉之規則事項、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
### 八、本中心實習要點、實習心理師應聘聲明請參閱中心網頁→實習心理師專區公告。

### 九、申請方式與截止日期：申請者請於 **113年02月21日(三)**前備妥以下資料：

1. 實習申請表（請自行上本中心網頁→實習心理師專區下載）
2. 履歷與自傳
3. 專業督導或任課教師推薦信1封
4. 實習計畫、研究所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
5. 其他有利於實習申請之證明

以上統整為一份電子檔，寄至 [cftseng@ntnu.edu.tw](mailto:cftseng@ntnu.edu.tw)。信件標題請註明應徵碩士班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。書面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。

面試日期為 **113年02月26日(一)**，面試當日如獲錄取，當日即進行簽約。

### 十、聯絡人：曾心理師 (02) 7749-5772、7749-5363